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27號

聲請人即
再審原告　　管金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再審被告王正財間返還寄託物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27號裁定，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準用之。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即非顯然錯誤，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69號判決未依卷內證據而登載不實云云，核非針對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27號裁定有何顯然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情形請求更正，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江怡萱